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31XJ254400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991-7511128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91-4664267、1307998696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3504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
一、项目基本情况：.....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
三、获取采购文件：.....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4
五、响应文件开启.....4
六、公告期限.....4
七、其他补充事宜：.....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20
第五章　评 标.....21
第六章　授予合同.....32
第七章　其 他.....33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3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39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3
（一）投标函.....45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6
（三）报价一览表.....48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49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50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66
（七）项目实施方案.....67
（八）其他的资料.....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4-2431XJ254400

2、项目名称：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2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200000 元。

6、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20	提供安全评估、例行巡检、安全脆弱性评估等技术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首次安全评估服务起 1 年。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3:30 ，下午 13:30 至 23:59 （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

联系方式：0991-7511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栋3504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阿米娜·托汗

电 话：130799869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提供安全评估、例行巡检、安全脆弱性评估等技术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自首次安全评估服务起 1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 100 号 联系方式：0991-7511128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项目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0991-4664267　　13079986963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收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098610801 附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注：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及加密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第四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五章 24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五章 26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30 款	评标及定标	（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1 人。
第七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分 2 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定之日起第 7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期合同期满后付合同金额的 50%。	
36.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部分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6.1.5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36.1.6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2.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1.7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6.1.8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9		1.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 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

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库〔2022〕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部分的优惠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 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其他的资料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响应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 8.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 标

24.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二次报价）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7.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符合性审查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

原因。

（2）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服务能力	1.提供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运维资质证书-安全运维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2.提供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风险评估资质证书-风险评估资质（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3.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认证的得 2 分；	6
2		供应商具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齐全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止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4	人员配置	（1）团队所有成员中具有数据库 Oracle OCM 认证证书的安全服务人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团队所有成员中具有红帽 linux 相关认证/ CISAW/CISP/ CISP-PTE 等相关资格认证的安全服务人员，每有 1 人具有以上证书之一的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同一证书不累计加分） （3）团队所有成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的中高级认证网络工程师（华为/华三网络工程师认证等）证书，每有 1 人满足中级认证要求的加 0.5 分，满足高级认证要求的 1 分。 本项满分 10 分，人员数量不满足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注：以上团队服务人员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资格证书扫描件/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资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0

5	采购需求响应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用户需求书-技术服务内容”中的标注“△”条款为重要服务参数条款，未标注“△”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1.全部满足重要服务参数的得满分 14 分，每有一项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3.5 分，最低得 0 分。共计 4 项“△”条款。 2.全部满足一般参数（未标注“△”条款）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出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共 9 条一般参数。 注：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解析、应答，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1.提供对应参数中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者也将视为负偏离处理，请务必保证材料真实性。2.所提供证明材料全部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3.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供应商偏离表应答为准】	23
6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安全服务技术方案，对项目需求及必要性理解深刻，充分理解采购人现状和实际需求，方案包含： 1.首次安全评估； 2.例行巡检； 3.安全脆弱性评估服务； 4.渗透测试； 5.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6.安全预警； 7.应急保障；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符合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和《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4
7	进度及质量保障	服务方案中应包括： 1.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2.质量保证措施； 3.人员职责分工；	10

		4.售后保障； 5.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应急故障及响应	根据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按照故障等级分别提供以下内容： 1.响应时间承诺； 2.故障处理方案； 3.人员配置； 4.故障解决承诺；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本项最低得0分。	8
9	保密制度和措施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全面保证采购人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主要包含保密内容、保密措施、保密责任、保密期限及补救措施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完整，专业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10	培训	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培训内容概述、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场次承诺函。 以上四项内容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2
合计			90分

（2）投标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第 2 位，第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10

30．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结束，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 他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

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首次安全评估服务	1.1 资产梳理 通过专业工具、设备、资产探针可以首先进行资产主动发现，再辅以人工访谈、资产台账整理方式收集和梳理资产信息，划分资产重要等级。资产变更核查服务根据主动探测、流量发现、人工上报等多种来源对全网所属资产的变化情况进行管理。对资产历史风险状态进行管理，对资产中威胁实体进行监测和处置，核心资产定期体检，对脆弱性，潜在风险和资产 △1.2 安全基线偏离进行监测响应。 资产主动发现需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安全服务工具，工具依托网络资产指纹库，周期性采集、识别各类网络资产信息，建立 IP 信息台账，从业务应用、归属划分、风险态势等不同维度对资产进行变更轨迹、健康度、安全合规等标签化管理。**对于安全运维服务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技术说明以及功能截图证明。** △1.3 资产暴露面梳理 1.3.1 供应商应使用安全工具或渗透测试对医院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 1.3.2 资产暴露面梳理工作，采取人工渗透测试或安全工具形式进行，收集到的暴露面信息至少包括域名、域名标题、IP 地址、开放端口、网站截图、移动端暴露面，并且能采集对应暴露资产的访问截图向医院举证，及对应暴露资产存在的漏洞。 **提供梳理工具采集到的暴露面信息证明截图。** △1.4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渗透测试能力证明（提供近三年（响**	次	1

		应截止日前三年）任意一次渗透测试的报告，相关涉密信息可打码，须含透测试流程页及结果页。） 1.5 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服务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针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覆盖安全运营管理的运营平台，以补全信息资产属性信息，聚合 IT 资产、配置信息、漏洞、补丁等数据为目的，在安全服务过程中实现资产与漏洞、安全配置相对应，为系统安全风险分析、整改责任落实提供全面、准确数据基础。		
2	例行巡检服务	通过对网络安全系统所涉及的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和安全设施进行日常运维，能够实时了解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和安全设施运行状况，检查相关网络安全告警信息，提前发现并消除网络、系统异常和潜在安全隐患，对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策略配置有效性校验，以确保安全设备始终处于防护有效、工作稳定运行状态。 例行巡检除以上例行监测外，还包括安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例如安全策略配置、变更、回收工作	次	12
3	△安全脆弱性评估服务	使用系统漏洞扫描工具对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进行漏洞、端口、弱口令扫描；全面检测并发现业务应用安全脆弱性隐患。扫描完成后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核查整改结果，人工验证所发现的脆弱性问题。 安全脆弱性检查需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安全服务工具，通告工具发现网络资产存在的安全漏洞、弱口令等问题隐患，漏洞扫描工具提供漏洞检索功能，可根据 CNNVD 编号、CVE 编号、名称、漏洞等级对漏洞信息进行检索并可查看该漏洞的详细信息，包括威胁类型、漏洞等级、危害等级等。 **对于安全运维服务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技术说明以及功能截图证明。**	次	4
4	培训服务	定期针对不同用户类型，设计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课程，协调有经验丰富的讲师授课，提升网络安全意识，课程内容包含但	次	4

		不限于：网络安全意识、安全开发、安全测试、实战技能培训等。每年不少于 4 次。		
5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5.1 重保或护网期间安全应急响应 根据重保、护网实际情况和用户方要求完成护网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护网前风险收敛加固，护网期间安全监测与攻击研判以及护网后总结、建议。 5.2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医院在发生紧急安全问题时提供技术支持，及时查找问题、提供解决建议，以便于保护或恢复客户主机、网络服务的正常工作，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和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并且提供事后分析，找出系统的安全漏洞，根据现场保留情况尽可能对入侵者进行追查；	按需	按需
6	安全预警服务	定期以邮件或内部沟通工具的形式向用户通告安全态势，重要系统漏洞及补丁版本信息等。不定期将网络安全相关事件及紧急重大漏洞信息，以最直接的方式向用户告知其安全隐患、影响范围及补救措施等。	年	1
7	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按需协助用户处理本机构网络应用、网络部署及网络故障。	按需	按需
8	渗透测试服务	以模拟黑客入侵的方式对系统进行模拟入侵测试，评估目标系统是否存在 SQL 注入、跨站脚本、跨站伪造请求、不安全的数据传输、未授权的访问等脆弱性问题，精准识别服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和安全加固建议，并跟踪核查加固结果。	次	1

（“△”条款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影响评审结果而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二、商务条款要求（服务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方式

服务供应商指派专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服务工程师≥1 人）组成一线服务团队，专项负责本项目服务内容，并负责协调二线专家团队，服务供应商应提供≥5 人的二线专家支持团队。

为确保医院信息系统相关安全日志不外泄，项目中所有安全服务项均采用安全可靠保密的方式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响应和现场交付，禁止云端数据共享与分析，禁止通过公用网络等有可能造成网络安全敏感信息泄露的方式线上交付。

2.2 服务方应具备的能力

1）熟悉主流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可独立配置防火墙；熟练维护行为审计、IDS、防火墙、负载均衡等设备的配置和调试；熟练部署主流虚拟化平台（网络及安全相关），并对虚拟化平台及既有实体化环境提出可行性优化建议，集群部署、系统防护、存储迁移等网络及网络安全支撑工作。

2）熟悉 Linux/Windows 的基础命令，基础操作，熟悉 LVM/DNS/DHCP/NFS/Nginx，实现基础配置。熟悉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设备软件的维护。本项目安全服务人员应有主机层面相关认证。

3）一二线团队中应具有数据库 Oracle OCM 认证证书，红帽 linux 相关认证的安全服务人员，和 CISAW/CISP/ CISP-PTE 等相关资格认证的安全服务人员。

5）本项目安全服务人员有网络安全相关的中高级认证，如：华为/华三网络工程师认证。

6）了解医院业务架构，熟悉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对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攻防、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体系等有较深入的了解。

7）具有一定的信息安全管理经验和安全技术分析能力。

8）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组织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乐观积极；有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知识传播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品德优秀，正直、诚实。

2.3 故障及响应

1.重要性定义

按照设备/系统的重要程度划分为重要设备/系统和一般设备/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设备/系统：主机设备、存储设备、核心数据库系统、核心虚拟化系统。

（2）一般设备/系统：其他设备/系统。

2.故障等级及处理要求设定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故障、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定义的故障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 4 个不同等级，严格按照与之匹配的服务响应级别时限要求提供服务支持。

故障：指 IT 设备发生故障造成系统或部分部件模块功能无法正常运行、导致所承载的应用和业务受到影响等。

故障级别	故障定义	故障特征
一级故障	指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造成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业务数据丢失
二级故障	指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系统单侧故障等；系统设备系统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 1 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冗余设备系统单侧故障
三级故障	指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如磁带机故障。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
四级故障	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持，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	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本次项目涵盖的所有设备系统均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现场支持服务、远程和电话支持等多种服务方式。时限要求：供应商须按照不低于下表所列的时限要求，为维保设备提供故障处理和技术服务：

故障级别	电话响应	人员现场响应	故障解决	系统级别
一级	全天候 30 分钟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8 小时内	重要
二级	全天候 30 分钟内	全天候 2 小时内	全天候 12 小时内	重要
三级	全天候 60 分钟内	全天候 6 小时内	全天候 24 小时内	一般
四级	全天候 60 分钟内	-	-	

2.4 服务成果

主要清单如下：

《年度维护计划》

《年度维护总结报告》

《月度巡检报告》

《系统故障报告》

《常见故障处理手册》

《安全培训报告》

《网络安全服务报告》

2.5 验收标准

中标方在服务期内对所有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服务，满足了合同内的所有内容，项目结束后出具验收文档。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以最终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响应单位：（名称及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响应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____（全称）__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答总价（元）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响应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响应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2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3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6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附：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应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10 联合体投标承诺

（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应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3、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并反映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及主要配置）。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响应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并具体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需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及评审要求编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进度及质量保障

三、应急故障及响应

四、保密制度和措施

五、培训

六、有助于技术评审的其他内容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要求详见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八）其他的资料

供应商按评审要求提供以下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评审要求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企业服务能力

二、企业业绩

三、人员配置

四、其他有助于评审的资料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内容编制要求详见商务技术评审内容。